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開標室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主席：郭主任檢察官志明

紀錄：林素麗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為修法後第一次開會，未來需要麻煩各位委員協助本署補助款之審查，在座委員有的參與審查已經有一段時間，經驗豐富，有的委員則新任，可提供不同想法，讓我們在緩起訴處分金管理上有進一步的作為。請會計室戴主任報告一下明年補助款的經費。

貳、會計室戴主任：有關本署明年編列的獎補助費共計 1,428 萬 6,000 元，其中犯罪被害補金 478 萬 7,000 元、犯罪被害補償機構 142 萬 1,000 元、公益團體 763 萬 8,000 元，地方自治團體 44 萬元，未來本會議要審查的是有關公益團體的 763 萬元和地方自治團體的 44 萬元。

參、104 年度本補助款經費：872 萬 8,000 元

(一)已審定金額：288 萬 3,490 元

(二)尚存餘額：584 萬 4,510 元

肆、本次申請補助款計畫案審查結果

編號	申請團體	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申請金額	自籌款	總金額	審查結果
1	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	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	266,400	103,600	370,000	1.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核通過，補助 26 萬 6,000 元。 2. 計畫中編列有講師費、助理講師費及場地費，惟對於師資背景及活動辦理地點均未說

							明；請機構再提出師資相關背景資料及上課地點，並作具體說明，如未提出，則於結案時不予補助。
2	嘉義縣衛生局	105 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	105 年1月1日 至 105 年12月31日	172,800	34,560	207,360	<p>1.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惟自籌款不足 20%，故依計畫總額 8 成計算，補助 16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2. 計畫中編列有講師費及助理講師費，惟對於師資背景均未說明；請機構再提出師資相關背景資料並作具體說明，如未提出，則於結案時不予補助。</p> <p>3. 請機構提出計畫時應注意計畫內容文字述說要明確，撰寫用詞，避免造成社會大眾之誤解。</p>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嘉義地區司法保護「更」加	104 年1月1日 至	87,500	0	87,5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

	保護會嘉義分會	「觀」「馨」弱勢家庭家內幼童緊急托顧安置實施計畫	104年12月31日				查通過，補助87,500元。
4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嘉義縣市104年下半年「得勝者計畫」	104年09月01日至104年12月15日	248,700	129,600	378,300	1. 依規定，人事薪資不得編入計畫內作為自籌款項，是以，其申請計畫經費總額應扣除該機構人事薪資。 2.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補助教材費19萬8,000元。 3. 製作成果送查核時，應檢附相關課程教材。 4. 本機構具濃厚宗教色彩，查核時應注意是否依計畫確實執行，及是否為教義之宣導，如執行時單純或大部分均為宣導教義，則未來將不予補助。
5	嘉義縣政府	104年度嘉義縣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	104年09月至104年11月	800,000	200,000	1000,000	1. 計畫符合補助款用途，依本次審查結果補正資料，如經複

							<p>審通過，則補助80萬元。</p> <p>2. 應於2週內補正以下各款相關資料送複審：</p> <p>(1) 經費概算表有關“一般服務費”說明欄中有關“兼職費、短代鐘點費”，請再作確切說明。</p> <p>(2) 有關教材教具，請臚列具體清單，以利審查。</p> <p>(3) 計畫中各班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，請提供較為精確之參加人數。</p>		
6	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	犯罪被害保護 宣導暨法務部 104年度「鐵馬 環臺，反會逗陣 騎」嘉義區反賄 選活動計畫	104年10月27日			322,000	0	322,0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查通過，補助32萬2,000元。

		犯罪被害保護 宣導暨 2015KANO 再現 光榮路跑-全民 反賄跑出健康	104年10月10日	17,500	0	17,500	1. 該筆路跑報名費係鼓勵馨生人參與路跑活動，並由工作人員陪同，以期協助馨生人早日走出被害陰霾。 2.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查通過，補助1萬7,500元。
※陳思亮委員為本申請機構之主委，涉及利益衝突，故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。							
7		「攜手築夢 躍 向未來」第70 屆更生保護節 表揚大會系列 活動實施計畫	104年10月30日 至 104年11月31日	276,900	0	276,900	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查通過，補助27萬6,900元。
8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嘉 義分會	104年「樂活健 康行」保護業務 宣導活動計畫	104年10月30日 至 104年11月31日	125,140	0	125,140	1. 計畫內容符合補助款用途，審查通過，補助12萬5,140元。 2. 惟就該計畫中所提之路線及時間，人潮聚集應為上午7時左右，建議調整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增加活動效益。

							3. 本經費概算中 POLO 衫單價過高，請機構再與廠商議價，如能降低單價，可於補助金額內增加採購件數，讓更多人參與該活動，進而達到更大宣導效益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

伍、討論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本審查會以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審查第四條第一款以外之申請補助計畫，並就受補助對象及其受補助金額列冊；有關每季開會時程，請討論。
- 建議：本會議定期於每年三、六、九及十二月份 10 日以前召開；如有特殊原因，則再依實際狀況調整開會時間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。

決議：依建議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原申請辦理之「更生 70 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」系列活動 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-教化、技訓成果展示活動實施計畫」來文表示將併入本次申請會議資料第 7 案「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」第 70 屆更生保護節表揚大會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中辦理，故原核定之 10 萬 7,500 元將不予之用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該計畫合併辦理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之參與，協助完成本日之申請案件審查。

捌、散 會